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0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326號
承辦人：江明海
電話：02-24254146
電子信箱：aa184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法關貳字第1150144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962714_0144588_1151002-1150144588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規定適用疑義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規定適用疑義案（如附件）供參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10月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620號函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本市轄內機關學校、事業單位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法制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5 17:00:14

人事室　115/10/06
1150107840